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16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958002793
报告名称: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16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签字人员:	谢培仁(350200010117), 梁运来(11010032033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361Z0169 号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16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赛特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赛特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赛特新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赛特新材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赛特新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赛特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169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培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运来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菲尔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0.65	6.65			1,537.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赛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6.73	30.89		150.67	756.9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玖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00	12.70		170.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90.52		0.36	3,190.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			2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565.38	3,260.76	—	321.73	5,504.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印

印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12 月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3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 明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 职 资 格 检 查 章 章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发证机关: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Beijing Branch of CICPA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e: _____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姓名: 王 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 职 资 格 检 查 章 章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发证机关: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Beijing Branch of CICPA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e: _____

2019年3月15日

